

討論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馬灣鄉村旱廁事宜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應馬灣公園二期計劃，將馬灣兩所旱廁土地交還地政總署的安排。有關安排概述如下。

背景

2. 馬灣公園是一項由政府斥資，但由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發展商)以商業模式建造和營運的社區建設。該公園分兩期發展：

第一期：大自然公園、挪亞方舟及太陽館；及

第二期：活化現有馬灣舊村。

3. 公園第一期的大自然公園與挪亞方舟已投入運作，而太陽館則在建築中。公園第二期將於移交舊村土地予發展商後，三年後落成。在建議第二期公園範圍內，本署設有兩所旱廁，即馬灣鄉事會路旱廁(近碼頭)及馬灣漁民新村旱廁，將會受到工程計劃的影響。

建議方案

4. 發展商建議，在獲批馬灣公園第二期土地後，原址保留上述旱廁，並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廁所的衛生設施，包括將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工程後，廁所將全日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並由發展商負責維修管理。按此建議，二期公園範圍內的廁所數目及地點將維持不變，而本署須將兩所旱廁土地交還地政總署供發展商使用。

諮詢意見

5. 本署已就將該兩旱廁土地交還地政總署供發展商使用進行諮詢，並得到地區支持。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舉行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供委員討論及提供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